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 告 江瑞菁
訴訟代理人 李宜峰
被 告 漫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原告之聲明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後追加請求給付之金額（追加請求之金額8萬8,593元）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,5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追加請求部分顯非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，復未得被告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追加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陳立偉